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箐山县供水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鹏程建筑设计鉴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3007.13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鹏程建筑设计鉴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725]WLZB[CS]2023-04-15 22:05:44

哈尔滨鹏程建筑设计鉴定有限公司 2023-04-15 22:05:44